

稀土案中的“合理性援引”思辨

李 本 宋丽娜

(上海大学法学院, 上海 200444)

摘 要: 2014年8月7日WTO就“美国、欧盟、日本诉中国稀土、钨、钼相关产品出口管理措施案”正式公布了上诉机构报告,持续数年的稀土案以中国败诉落幕。相关措施如何在资源与环境保护方面获得WTO认可?稀土案的裁决过程充分体现了WTO对“合理性援引”GATT1994第20条的要求。对于中国而言,“合理性援引”GATT1994第20条是此后解决类似争端必须恪守的准则。同时,在WTO动态发展的框架下,我们并不能因为在某个具体案例中失利就减少全面理性审视并助推WTO机制公正及合理性的相关考量和努力。

关键词: 稀土案; 合理性援引; “入世”议定书; GATT1994第20条

中图分类号: DF9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4) 06-0034-09

2014年8月7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公布了“美国、欧盟、日本诉中国稀土、钨、钼相关产品出口管理措施案”(简称“稀土案”)上诉机构报告。上诉机构维持此前WTO专家组关于中方涉案产品的出口关税、出口配额措施不符合有关WTO规则和中方加入WTO承诺的裁决。持续数年的稀土案最终以中国败诉落幕。

尽管此前基于“原材料案”的预演,学界对稀土案的胜诉并不抱太多期望,但从诉讼角度细究,该案与“原材料案”相比,WTO认可了中国以可持续发展方式行使自然资源主权的权利,赞同中国实施的资源综合保护政策,并对中国在资源保护方面所做的努力予以肯定。

本案由于稀土资源自身的战略意义以及中国日后在WTO争端解决中能否援引GATT1994第20条而成为关注的焦点。如何在资源与环境保护方面获得WTO认可?稀土案的裁决过程充分体现了WTO对“合理性援引”GATT1994第20条的要求,^①改进对资源管理权的行使方式,促进资源保护,维护公平竞争,实现可持续发展,将是中国下一步的努力方向。

一、案情概述

2012年3月22日,美国、日本、欧盟针对中国限制稀土出口的相关措施向WTO

收稿日期: 2014-08-20。

作者简介: 李本,女,法学博士,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国际商法、知识产权;宋丽娜,女,上海大学法学院2013级法律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

① 在稀土案初裁裁决书中,对“合理性援引”专家组使用“justify”一词。

提起争端解决项下的磋商请求。美国、日本、欧盟认为,中国的做法与GATT1994第6~9条的规定是不一致的,此外,中国的做法违背了《中国“入世”议定书》第一部分的第2(A)2、2(C)1、5.1、5.2、7.2、8.2和11.3条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入世”议定书》第I部分第1.2段相关义务。

2012年9月12日,美国、欧盟和日本要求总干事组成专家组。2014年3月26日,专家组公布其裁定。在裁定报告中基本认定中国相关举措违背《中国“入世”议定书》和WTO相关义务,从而不得援引GATT1994第20条“例外条款”。2014年4月8日,美国政府通知争端解决机构(DSB),对专家组报告中涉及法律覆盖的问题以及专家组所作的法律解释向上诉机构提起诉讼。2014年4月17日,中国也就该争端(案号DS431)提出了上诉。2014年4月25日,中国同时分别就案号DS432(涉及欧盟)和DS433(涉及日本)的裁决提起上诉。上诉机构统一了DS431、DS432和DS433中的上诉程序,协调了3个上诉程序的时间表。2014年8月7日上诉机构发布终裁报告,再次认定中国稀土出口配额等管理措施违规;但同时,上诉机构未支持美方的上诉请求,在WTO规则部分条款的法律解释上支持了中方的上诉请求。

纵观该案,上诉机构裁决结果和专家组裁决基本一致,但两份裁决书对焦点问题的把握各有侧重,在WTO公布的初裁关键要点总结中,存在一个“假设”论断,同时,该案还有一个专家提出了“单独意见”(Separate Opinion)。笔者认为,这一裁决相对于此前类似的原材料案,中国对GATT1994第20条b款和g款的合理性援引已有了一定回旋余地。正是基于此,美国首先提出上诉,意欲在“法律覆盖的问题”上彻底遏制中国,中国就此提出交叉上诉。在终裁裁决中则基本维持了初裁的利益格局。对于中国而言,“合理性援引”GATT1994第20条是此后解决类似争端必须恪守的准则。

二、稀土案初裁裁决中的争议焦点问题

(一) 出口关税措施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针对中国出口关税举措,申诉方指控中国对各种稀土、钨和钨征收出口关税与中国在WTO中的职责不符,因为在《中国“入世”议定书》中,中国承诺消除(除了在附件6中84种产品外)所有出口关税。申诉人认为,除了钨矿及其精矿(它们从所声明的范围中排除),其他存有争议的产品都不包含在附件6中,因此中国无权对它们征收出口关税。

中国承认存有争议的征税产品并不包含在相关附件中,但是依据GATT1994第20条为其征收出口关税的行为进行辩护。第20条中明确指出:当WTO成员有必要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采取措施时,即使该措施与GATT1994不一致也可被允许,据此中国认为其征税有其必要性。申诉方认为,GATT1994中的一般

例外不能用于为中国违反其在《中国“入世”议定书》中所承诺的消除所有出口关税的责任做辩护。

对这一争议问题，专家组的大多数成员同意申诉方的观点，认为GATT1994中的第20条包含的一般例外不能用于为中国违反其在《中国“入世”议定书》中所承诺的消除所有出口关税的责任做辩护，认为中国不能援引第20条(b)款来试图证明其出口关税的合理性。但对这个观点，专家组并没有展开论述。

一名专家组成员持有单独的反对观点，认为除条款明确地放弃外，GATT1994第20条中的一般例外可以用来为所有与货物贸易相关的WTO责任辩护，而《中国“入世”议定书》中的相关责任没有明确地另有所指。

专家组成员一致认为，即使第20(b)条可证明中国的出口关税是可行的，但按照第20(b)条，这些关税不是“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因此，认为中国征收存有争议的出口关税不符合《中国“入世”议定书》中的义务。笔者将在下文对这一“假设”论断的因由产生及相关价值指向进行分析。

可以看出，在专家组的裁决书中针对出口关税问题主要有两个：（1）《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1.3条是否排除GATT第20条例外条款适用性问题以及中国援引GATT第20条例外条款的“合理性”解释问题；（2）中国援引GATT第20条b款是否具有“必要性”。对于第一个问题，专家组并没有完全达成一致，有三分之一专家支持中国援引GATT第20条，但认为中国必须进行合理性论证。

（二）出口配额措施和贸易权限制措施的合理性与同一性

本案初审中，申诉方对中国利用出口配额操纵国际稀土市场提出指控，中国援引GATT第20条g款来进行抗辩，申诉方与专家组并不同意此观点。在裁决文书中，专家组指出：中国设定出口配额不是为保护资源，而是为实现产业政策目标。

本案与“原材料案”的不同在于，专家组对中国采取的自然资源保护国策的合法性是认可的。然而，专家组不认为该“保护”允许WTO成员采取措施来控制自然资源的国际市场。此外，按照第20条(g)款第二部分的要求，专家组声称发现出口配额并不适用于中国国内对稀土、钨和钼使用的限制措施。在此情况下，专家组指出中国不能援引该条款来证明配额的合理性。

此外，本案初审中对于贸易权限制问题，中国认为其所采取的出口信用证等关乎贸易权问题的措施符合GATT第20条g款，因为它们很大程度上涉及可用竭的自然资源的保护。专家组则认为，尽管中国可援引本条来证明存有争议的限制措施合理，但是对于该条款如何适用于中国的贸易权利限制，中国无法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据此专家组得出结论：中国的贸易权利限制违反了其WTO责任。

简言之，在出口配额措施和贸易权限制措施如何适用GATT第20条问题上，WTO专家组对中国保护资源与环境的立场是肯定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1）国内外限制措施是否一致，有无操纵国际稀土价格的嫌疑；（2）对贸易权限制措施援引

GATT第20条的合理性进行举证。

三、对初裁裁决中“假设”论断和“单独意见”的解读和分析

(一) 对“假设”论断的解读

2012年1月31日, WTO最终裁决中国9种原材料出口限制违规, 中国“原材料案”最终落败。因两者非常相似, 原材料案被认为是对“稀土案”的“投石问路”。

事实上, “原材料案”与本案的核心问题都是《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1.3条和GATT第20条的关系问题, 这一问题具有非同寻常的重要性。中国主张先期裁决, 通过一系列论证, 要求专家组承认《中国“入世”议定书》是GATT1994的组成部分; 根据条约的“整体性解释”, GATT1994第20条作为“安全阀”性质的例外条款, 可以直接援引。专家组在讨论议定书第11.3条的时候也承认, 所有当事方都同意, GATT1994及其他所有协定都没有要求取消出口税。中国在申诉中称此为“WTO-plus”义务, 认为这是对中国异常严苛的安排。

在稀土案的专家组裁决中, 专家组最后认为, 中国“入世”时与WTO成员本来可以达成协议, 使得出口税成为GATT1994中国承诺的组成部分, 然而中国与WTO成员却没有这么做。笔者认为, 这段文本已经表明, 由于当初没有明确规定, 现在对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裁决, 显然困难很大。这是专家组的大难题。加之, “原材料案”已经有成例生成, 尽管学界包括西方也有不少学者认为裁决失当, 但如果对“原材料案”的认定不予尊重, 将很难与DSU所建立的等级结构相协调, 专家组在权衡之下, 抛出了一个“假设”论断。

笔者认为, 从裁决文本来看, 专家组意见可以这样解读: 直接以第20条(b)项或者(g)项对抗先前的承诺并以此作为合理性解释是行不通的, 要获得合理性援引GATT第20条认可, 需要依各案而定, 需要证据支持, 需要合理性的解释。这是符合WTO一贯的法理思维的, 这样可以避开体制性问题的直接对垒, 也有利于个案的实体裁决。例如, 2010年10月22日, WTO专家组在“美国对来自中国某些产品最终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措施”一案的初审裁定报告中裁定: 中国国有企业和国有商业银行本身为《补贴与反补贴协定》第1.1(a)(1)条所指“公共机构”。该裁定对中国今后应对反补贴指控非常不利, 有学者立即指出专家组此裁定存在缺陷, 国有企业是否构成反补贴协定上的“公共机构”应根据个案而定, 不能一概而论。^①2011年3月25日, WTO通过了该案的上诉机构报告。在该报告中, 上诉机构推翻了“中美双反措施案”专家组关于“公共机构”的认定, 并裁定美国对由中国国有企业提供原材料

^① 龚柏华. 国有企业是否当然为《补贴与反补贴协定》第1.1条意义上“公共机构”辨析[J]. 国际商务研究, 2010, (6).

的涉案产品征收反补贴税的做法与其在《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19.3条、第10条以及第32.1条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不符。

（二）对“单独意见”的分析

在“原材料案”中，中国主张只要中国通过影响货物贸易的政策工具行使贸易管理的权利，GATT1994包括第20条例外就可以适用。但专家组以及上诉机构并未认可这一主张，而是基于《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1.3条做出了对于中国必须严格遵守出口税特殊义务的“绝对义务”裁决。^①相对于“原材料案”在不得援引GATT1994第20条上的完全一致，本案专家组并未就此达成共识，本次裁决对GATT第20条的援引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开端。一名专家的“单独意见”指出：除责任明确地放弃，GATT1994第20条中的一般例外可以用来为所有与货物贸易相关的WTO责任辩护，而《中国“入世”议定书》中的相关责任没有明确放弃。

在单独意见中，该专家明确运用“整体性方式”对中国可以援引GATT1994进行了法律上、逻辑上的论证。在详细论述过程中，单独意见将《马拉喀什协定》、GATT1994、《中国“入世”议定书》、《维也纳条约解释公约》综合进行考量，对其“整体性方式”的适用进行论证。此外，在单独意见中，该专家还进行了一个简单论证：《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1.3条并没有涉及GATT1994第1条，但是没有哪个成员国怀疑中国应遵守第1条的最惠国待遇。在专家的“单独意见”中，最后总结说，《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1.3条是中国对外贸易中的一部分，应当在对其进行解释时，适用GATT1994中的相关规定，即适用《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1.3条必须与GATT第2条、第11条同时进行，综合分析。

从实践来看，根据近年来WTO专家组裁决中存在不同意见或协同意见的13个案例的初审及上诉裁决情况，已出现欧共体禽肉案（DS69）、美国碳钢案（DS213）、美欧归零案（DS294）、美欧持续性归零案（DS350）等4例上诉机构对专家组不同意见中的观点予以支持，从而做出对初审裁决进行纠偏的改判裁决。在13起判例中，完全与“稀土案”中专家组所出现的单独意见形式相同的，包括美欧归零案（DS294）和美墨金枪鱼案（DS381）。这两个判例的专家组单独意见前一个被上诉机构采纳，而后一个没有通过上诉机构审查。在13个上诉机构对专家组意见不予支持判例中，美国软木反倾销案（DS264）、美欧归零案（DS294）专家补充意见、美墨金枪鱼案（DS381）都是对具体行为的解释分歧导致专家组意见不一致（Dissenting Opinion），而并非是像“稀土案”中是对《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1.3条是否可以适用GATT1994第20条的法律解释方式的“单独意见”。

笔者认为，专家组裁决中“假设”论断和“单独意见”的出现已经较原材料案的裁决有了进步和发展，初步体现WTO专家组对此类法律解释问题的整体性、公正

^① 黄志雄. 认真对待可持续发展—中国原材料出口案启示[J]. 当代法学, 2013, (1).

性考量,这也正是美国对此不满的原因所在。

四、GATT1994第20条合理性援引的门槛设置

在WTO争端解决机制中举证责任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有学者撰文指出,尽管国内法、科学依据和国际法均可被DSB采纳,但是相对而言,科学依据的客观性较强,更容易被DSB所采纳。^①如果在关于条约的整体性解释上一时无法给出定论,那么从法条的援引上进行证据采信的门檻设置则成为DSB驾轻就熟的做法。

(一) GATT1994第20条b款的合理性援引

GATT第20条b款和g款被认为是GATT条款中与环境保护最为密切的条款,它们与第20条的引言共同构成了环境保护的例外条款。该例外条款赋予了WTO成员国依据环境保护的目的采取与WTO自由贸易相违背的措施的权利。GATT第20条b款规定,WTO成员援引b款采取措施必须满足两个条件:(1)该措施是为了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而设计的。(2)该措施是为了实现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这一目的所“必需的”而不可替代的。

从稀土案不难看出,审查争议措施是否是GATT第20条(b)项所“必需的”是专家组工作中的一个关键步骤,但是对于“必需性”的认定经历了很长时间的转变。在GATT时期的判例确立起了“最低贸易限制”要求,在泰国限制进口香烟案、美国汽油标准案中均是以“最低贸易限制”作为裁量b款是否有“必需性”的依据。但到了WTO时代,欧共体石棉案“相称性考虑”被专家组引进,并成为该案胜诉的关键。

1996年12月24日,法国发布禁止石棉产品的《第96—1133号法令》,禁止各种石棉纤维和含石棉纤维产品以任何名义生产、加工、销售、进口、投放于法国国内市场 and 运输;同时还规定有临时性的例外,即允许温石棉纤维和含温石棉产品不适用有关禁令。在法令生效后,加拿大出口法国的温石棉由3万吨左右锐减至18吨。加拿大认为,尽管石棉对健康危害极大,但在适当条件下,尤其是通过“控制性使用”,温石棉并不具有类似的危险。经磋商未果后,加拿大诉至WTO,请求裁定法国法令违反了GATT第3条第4款和第11条以及TBT第2条。专家组裁定该法令虽违背了GATT第3条第4款,但依据GATT第20条(b)项具有正当性。初裁后加拿大继续上诉,上诉机构推翻了专家组关于法令违反GATT第3条第4款的裁定,但支持专家组关于争议措施可依据GATT第20条(b)项获得正当性的裁定。争端解决机构于2001年4月5日通过了报告。^②

① 梁咏. WTO框架下自然资源攻受战与中国法律对策研究——以举证责任为视角[J]. 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 2012, (5).

② 左海聪. GATT环境保护例外条款判例法的发展[J]. 法学, 2008, (3).

上诉机构对加拿大提出的替代措施的程度也纳入考虑，但同时指出，所要保护的价值越是必要，旨在作为其实现工具的措施就越“必要”。因此，上诉机构通过对一系列因素的相称性检测后支持专家组的意见，裁定法国政府所颁布的禁止石棉和石棉制品的法令是依GATT第20条(b)项所“必要的”，具有正当性。

在本案中，专家组认为，中国可以采取开发高科技开采技术，提高环境标准，对污染或环境进行控制的措施等替代措施来避免环境危害，因此否定中国采取出口关税以及出口限额的必需性。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颁布法规，对企业进行整合避免行业不规范现象，此外限制国内消费与开采都是有据可循的，实际上稀土开采的源头与动因更多是海外利益链的驱使，出口限额措施的实施是一定意义上迫不得已的举措。但是，基于“相称性考虑”的衡量，中国政府的举措是否达到具有“必要性”的程度是由WTO裁定的。从DSB裁决中看出，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并没有对这些相应措施或替代措施的“必要性”进行评估，这不能不引以为憾。

（二）GATT1994第20条g款的合理性援引

对于GATT第20条g款规定，WTO成员要援引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其限制措施所要保护的对象为“可用竭的自然资源”。(2)其措施与保护“可用竭的自然资源”相关。(3)此类措施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一同实施。对于g款的援引存在主要问题是：限制国内生产、消费是否与国外一致的问题。

由于缺乏相应的技术指导，我国的稀土行业主要集中在上游产业，对稀土的深加工等下游产业很少涉及。根据《稀土投资指导报告》，我国稀土战略投资更偏向于稀土产业链的上游行业，包括配套设施建设、稀土矿探查、开采以及分离共占全部战略投资案例的72.73%，其中稀土矿开采以及稀土矿分离为主要投资业务，各为3例，分别占全部战略投资案例的27.27%。造成这一现象主要是由于目前我国的稀土资源下游产业规模很小，因此投诉方对我国是为保护本国下游企业而采取相关举措的指责是有失偏颇的，中国政府有关稀土的相关举措对国内稀土企业也有很大的影响。但遗憾的是，DSB上诉机构认为中国举证证据并没有为交叉上诉中援引GATT1994第20条g款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

五、稀土案终裁裁决对GATT1994第20条合理性援引的否定及相关反思

稀土案终裁裁决中对各方争议焦点进行了概述，最终认定中国并未就专家组的最终结论提出有力抗辩。中国提出其上诉想要澄清《中国“入世”议定书》中一些特定协议和其他WTO成员国协议之间的系统性的关系，以及获得其作为WTO成员保护和保存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中国指出，《中国“入世”议定书》中的每一个规定都和《马拉喀什协定》或者其他多边贸易协定有着内在、最本质的联系，

是其不可或缺的部分。但在裁决书中,上诉机构拒绝接受中国关于《中国“入世”议定书》中第1.2条的解释与《马拉喀什协定》中第XII:1条的相关性解释,他们认为专家小组拒绝接受中国“内部联系”测试并没有错。

上诉机构认为,《马拉喀什协定》中第XII:1条中的内容仅仅指明了成员国加入WTO的基本规则,并未显示关于个体的加入与《马拉喀什协定》或者多边贸易协定中所陈述的权利和义务如何相关的具体引导。上诉机构发现《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2条中对该协议作为WTO协议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意在建起WTO权利和义务中一座桥梁。因此,《马拉喀什协定》、多边贸易协定、以及《中国“入世”议定书》形成了一些独立、需要被放在一起理解的权利和义务。但这种解释并未在本质上回答以下问题,《中国“入世”议定书》中的单独条款和《马拉喀什协定》以及多边贸易协定中现存的义务是否存在客观联系,或者中国是否可以运用这些协定中的一些例外条款去证明《中国“入世”议定书》中某些条款的合理性?这些问题必须基于对条约解释的习惯规则和争端情况的深入分析才能做出回答。

其次,中国对专家组对GATT1994解释以及运用的局限性提出异议,指出中国涉案关税举措并不是与保护可枯竭自然资源“相关联的”,同时否认了中国对限制国内稀土消费的“有效结合”。上诉机构指出:与中国声明相反的是,不论是在其解释以及对于GATT1994第20条g款的运用上,专家组都没有仅仅局限在对中国举措的设计和结构上的分析或者是对中国出口配额影响的证据排除上,相反,专家组应该更加关注中国举措的设计结构上的合理性而不是市场影响力。

在WTO上诉机构审理中,一般只是对法律解释以及法律适用进行审查。从终裁裁决文书可以看出,对此案的审理依然遵循着WTO争端解决机制对现有条约内容的“刻板的”文义解释体例以及对举证和举证责任的实证性的倚重。这正是中国在稀土案各个环节失利的原因所在。在WTO实践案例中,DSU解释方法大致有文义解释、体系解释(文本解释)、目的和宗旨解释。从DSU争端解决实践来看,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特别强调文义解释的基础和优先地位。在“日本酒税案”、“美国海龟海虾案”等案件中,上诉机构也明确指出文字是解释的基础。前上诉机构成员柯斯·泰特·厄尔曼对上诉机构之所以倾向于文义优先的解释方法的原因进行了说明:直接而公开地给支配解释的基本规则定位,并明确地选择文义优先的主张,对上诉机构内部工作和它的报告对外部的效应上都具有重大影响。^①文义解释因其严格性、可预见性以及不会被各成员国指责增加或减少其他成员国的义务而受到专家组以及上诉机构的青睐。这也就是为何在上诉机构报告中并未提及专家组“单独意见”中的“整体性解释”的原因。

客观上,在稀土案中,WTO表明了既强调贸易自由,也尊重自然资源主权,并

^① 贺小勇,理性看待“原材料案”的法律解释问题[J].国际贸易,2012,(11).

允许成员采取必要手段实现资源保护目标的立场，专家审阶段通过“假设”论断也表明了中国可以在符合规则情况下对GATT第20条进行合理性援引的态度，中国有权援引GATT1994第20条采取除出口税以外的限制性措施来加强对稀土的出口限制，这些措施包括限制开采、生产、销售，或采取配额等，但在这一过程中应做到国内外一视同仁，并应符合其他门槛设置要求。

由于我国对国家重要战略资源的管理尚处于起步摸索阶段，体系混乱，无序竞争，生产环节管理不善，国内调控没有相应立法，一方面造成资源损耗很大，环境严重破坏；另一方面又因对WTO规则的忽视和不熟悉，在稀土被大量廉价出口时采取了极易引起纷争的出口税、出口配额等政府管理贸易的措施，加之西方国家在WTO体系中的强势背景及WTO体系与生俱来的某些不合理性，中国在此案中“折戟沉沙”。目前根据终裁裁决，中方将根据WTO争端解决程序规则妥善做好本案后续工作。

在2001年的《多哈宣言》中，多哈谈判的目的是要减少或在适当时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事实上，由于WTO申请加入机制本身的缺陷，造成后加入的国家承担更多的“要价”，在出口税方面不得不做出承诺，从而造成极不平衡的局面。例如，南非没有相应义务就可以对出口中国的铁矿石征收出口税。面对这种不平衡局面和资源愈来愈稀缺的情况，WTO最终还需所有成员方重新谈判才能建立动态的帕累托最优的资源配置框架，中国的基本立场应该是将出口税措施定位成为一种受约束的措施，同时起到应有的调节阀作用。在WTO这个动态发展的框架下，在某个具体案例中的失利并不能减少我们全面理性审视并助推WTO机制公正及合理性的相关考量和努力。

Speculations on “Reasonable Invoking” in the Preliminary Decision of the Rare Earth Case

LI Ben SONG Li-na

Abstract: On 7 August 2014, the Appellate Body issued three Appellate Body Reports in one single document on China—measures related to the exportation of rare earths, tungsten, and molybdenum. These reports declare that the Rare Earth Case which lasted for years ends in failure. How does the related measures obtain recognition on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from the WTO? The decision-making on this case shows that the WTO claims reasonable invoking on Article 20 of GATT1994. As for China, it should abide by reasonable invoking on Article 20 of GATT1994 to deal with similar disputes in future. At the same time,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WTO's dynamic development, the failure in specific case should not make an mitigation on China's consideration and efforts to survey and propel an equitable and rational mechanism of the WTO.

Key words: Rare Earth case; reasonable invoking; Accession Protocol to the WTO; Article 20 of GATT1994

(责任编辑：金孝柏)